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蕭心怡

電話：7736-5582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ak5457@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8230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青年壯遊點DNA計畫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青年壯遊點DNA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所轄踴躍提案，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結合在地資源並與社群網絡共創，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以厚植培力地方青年動能，並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促進在地產業活化與資源串聯，並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

二、申請對象：

(一)18-35歲，2-6名有意願共同發展青年壯遊點之青年自組團隊。

(二)青年團隊成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執行本署或其他部會、地方政府有關地方創生相關類型計畫，且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或主題。
- 2、由現行青年壯遊點或本署推薦者。



總收文 108/02/01



1080001392

三、提案內容：提案青年團隊可根據本身所關注議題並配合本計畫目的，提出適宜的「青年壯遊點DNA計畫」，以提供15至35歲國內外青年參與壯遊活動。

四、申請方式：青年團隊需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國內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於108年3月31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及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

正本：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08/02/01
14:40:1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

108 年 1 月 29 日核定

壹、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結合在地資源並與社群網絡共創，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以厚植培力地方青年動能，並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促進在地產業活化與資源串聯，並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肆、申請對象：

- 一、18-35 歲，2-6 名有意願共同發展青年壯遊點之青年自組團隊。
- 二、青年團隊成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執行本署或其他部會、地方政府有關地方創生相關類型計畫，且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或主題。
 - (二) 由現行青年壯遊點或本署推薦者。

伍、提案申請

- 一、提案內容：提案青年團隊可根據本身所關注議題並配合本計畫目的，提出適宜的「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以下稱實驗點），以提供 15 至 35 歲國內外青年參與壯遊活動。設計壯遊活動內容可包含達人導覽、景點探索、體能鍛鍊、DIY 體驗、公共議題、公益服務等深度學習元素，壯遊活動主題可含括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探索等類別。
- 二、申請方式：青年團隊需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國內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惟 108 年已獲本署補助之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信封上請標示「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未入選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

四、應備文件：檢附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

- (一) 營運合作單位公文 1 份。
- (二) 計畫摘要表 (附件 1) 1 式 3 份。
- (三) 提案計畫書 (附件 2) 1 式 3 份 (計畫書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
- (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如附件 3)。
- (五) 營運合作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 1 份 (學校免備)。
- (六) 計畫書光碟 (WORD 及 PDF 檔各 1 份)。

五、通過評審之計畫，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陸、評審作業

一、分二階段進行。初審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複審採書面評審，並擇優進行團隊簡報及答詢。

二、評審標準：

- (一) 適切性：計畫符合社會創新及在地文化與產業特色、實驗點能展現教育意涵及體驗學習性。
- (二) 前瞻性與可行性：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人力規劃與期程、在地資源盤整與連結、特色體驗活動行程規劃、學員收費分析、預算編列、創意構想、內容完整度，及設計辦理至少 2 天 1 夜 1 梯次，並累計人數達 20 人以上 (不包含工作人員) 特色體驗活動試行。
- (三) 社會影響性與在地延續性：對在地之改變及影響、具擴散力與未來發展性。

柒、實踐獎金額度及撥款方式

一、計畫實踐獎金：每案獎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含稅)，分二期撥付至營運合作單位帳戶。

二、撥款方式：

- (一) 第一期款：營運合作單位收到書面通知，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

備函（公文），檢附修正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含電子檔，附件1、2）、青年團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合作同意書（附件4）、領據（附件5）、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授權同意書（附件6）等相關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70%之實踐獎金。

（二）第二期款：營運合作單位應於108年10月15日前備函（公文），檢送成果報告書（附件7）1式5份（含電子檔）、3分鐘成果分享影片、10篇FB貼文、領據（附件5）、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經審查通過後撥付30%之實踐獎金。

捌、輔導與培力

- 一、諮詢小組：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小組，協助辦理複審及簡報審查，並於成果簡報時擔任評審，提供本署及青年相關意見；同時在青年團隊執行計畫期間擔任諮詢及訪視委員，協助青年在地連結、資源引介及提供輔導諮詢，以支持青年回留鄉發展及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二、共學小聚：將於5月中旬辦理一場小聚活動，請入選團隊青年代表及營運合作單位參加，促進交流並增進設計與營運知能，以提升計畫執行力。未參加小聚之團隊，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 三、成果簡報：將於11月辦理成果簡報審查，由青年團隊進行簡報，以展示計畫執行成果，並利青年團隊與營運合作單位相互交流與分享。

玖、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達計畫目的，營運合作單位應提供青年團隊資源、輔導與陪伴。
- 二、若青年團隊成員有變動情形者，營運合作單位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如變動1/2以上者，另應於知悉之日起7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青年團隊成員異動表如附件8）。
- 三、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實踐獎金。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且2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 四、獲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共學小聚、訪視、成果分享會、成果簡報審查等活動，經本署通知派員參加卻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入選

資格，若已領取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五、其他配合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青年團隊應指派 1 人，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 (二) 本計畫目的是為開發未來之青年壯遊點，青年團隊所規劃活動性質應避免為一次性或未來不再辦理者。
- (三) 計畫執行期間，青年團隊及營運合作單位應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調查等，做為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 (四) 為加強各計畫活動品質及安全管控，須於活動出隊前 3 個工作日確實確認已完成行前確認單（附件 9）上的所有事項，並回傳行前確認單、參與學員名單及保險單至本署備查。
- (五) 各計畫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第一，活動期間一律為學員投保意外險 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 20 萬元，如活動特殊（如：泛舟、攀岩、跳傘、衝浪…等風險性較高之活動）可酌予增加保險額度
- (六) 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七) 青年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實踐獎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申請補助。
 -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邀請之活動（共學小聚、訪視、成果分享會、成果簡報審查等活動）。
 - 2. 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
 - 3. 變更計畫內容（含經費調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上）未事前備函通知本署。
 - 4. 未依規定請撥獎金者。
 - 5. 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 6. 未依期限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分享影片。

7. 經費虛報或浮報。

六、計畫書中若青年團隊成員有變動情形者，需提供更新「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乙份（附件3），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七、營運合作單位因故無法提供青年團隊協助事項，應於知悉之日起7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

八、本計畫實踐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九、本計畫之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拾、評核：實驗點經成果簡報審查通過後，得優先列為本署青年壯遊點計畫之壯遊點或儲備點。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官網（網址：www.yda.gov.tw）公告。

拾貳、計畫期程

期間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2月-3月	徵求實驗點提案
3月31日	計畫徵件截止收件
4月下旬	提案計畫審查，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5月中旬	DNA計畫共學小聚
5月31日前	入選團隊完成計畫書修正並繳交第一期獎金申請相關文件
5月-9月	青年團隊執行計畫
7月-9月	委員訪視輔導
10月15日前	結案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第二期獎金申請相關文件
11月	成果簡報審查，擇優列為青年壯遊點或儲備點

附件 1

(單位名稱) 辦理「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計畫摘要表

一、聯繫資料				
青年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營運合作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營運合作 單位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二、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請在 10 個字以內)			
計畫類別 (單選)	☐ 藝術文史探索 ☐ 在地生活探索 ☐ 生態冒險探索 ☐ 原民部落探索 ☐ 節慶祭典探索			
活動元素 (至少 3 項)	☐ 達人導覽 ☐ 景點探索 ☐ 體能鍛鍊 ☐ DIY 體驗 ☐ 公共議題 ☐ 公益服務			
計畫執行期程	108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執行地點	市(縣) 鄉鎮 市區			
青年團隊人數				
計畫概述 (請以 300 字 以內敘明)				
三、計畫總經費(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共計 元				
經費來源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金： 元			
	2. 自籌經費(含向其他單位申請計畫)： 元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四、在地達人簡介					
編號	達人姓名	背景資料簡述			
1					
2					
五、青年團隊全部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O): (M):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經歷簡述 (執行其他相關計畫 經驗, 請條列敘明)
1		85/07/ 02		(O): (M):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2				(O): (M):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3				(O): (M):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附註：

1. 本表格格式請勿更動，並置於計畫書首頁。
2. 若執行過程中，青年團隊成員變動一半以上，營運合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7日內主動敘明原因並函知本署同意。
3. 同一青年團隊計畫書，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將取消補助資格，已補助經費應繳回。
4. 為輔導青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倘有不實(法)情事，將追究法律責任。

附件 2

(單位名稱) 辦理「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計畫書

計畫名稱：(請在 10 個字以內)

團隊名稱：

一、計畫緣起

(一) 計畫發想

(二) 執行地點及資源盤整情形：團隊對於地方可運用資源的了解，含括資源調查、資源及需求地圖等。

二、計畫目標

(一) 願景：請說明團隊對未來發展青年壯遊點之想像。

(二) 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三、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步驟、執行期程、執行場域選擇及原因、特色體驗活動行程規劃、學員收費分析、活動宣傳策略、活動地點醫療資源系統等。

四、人力配置及與營運合作單位、在地達人、社群網絡等具體合作事項

五、預算規劃：(實踐獎金與其他補助計畫經費運用說明)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單位	合計	說明
總計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元			

六、預期執行效益及計畫延續性具體做法

七、團隊近三年執行相關計畫經驗簡述(含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總經費、內容摘述、執行效益)。

八、附錄：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如邀集在地相關合作對象召開會議之紀錄等。

附註：

1. 計畫書內容、文件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格式如下：字體 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標示頁碼、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報名資料不全者、未依規定格式填寫，不予受理。
3. 申請計畫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及一式 WORD 檔。
4.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5. 預算編列可包括計畫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如講師鐘點費、人員培訓、差旅費、郵資、活動宣傳費用、活動交通、住宿費及餐飲等相關費用），請詳列各項目支出用途說明。

附件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完整內容,請至 www.yda.gov.tw/壯遊體驗/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簡介下載)

一、
基

本資料內容:本署因執行「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 (一) 青年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背景介紹等。
 - (二) 營運合作單位聯絡人: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及 email 位址)等。
- 二、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審查作業、教育訓練、實地訪視、成果簡報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及營運合作單位聯絡人之同意並簽名,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計畫書」中所有成員,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青年團隊全部成員:

營運合作單位聯絡人: _____

青年團隊名稱:
營運合作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合作同意書

本青年團隊及營運合作單位同意於提案計畫審查通過入選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所列規定辦理，執行並完成計畫。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計畫名稱				
青年團隊名稱				
營運合作單位名稱				
成員名單 (聯絡資訊必填)	單位/身分別	姓名	聯絡方式	
	青年 1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青年 2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青年 3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營運合作單位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簽署人：

協力單位：_____協會（或_____大學）

理事長：_____

校長：_____

職銜簽字章

私章

青年團隊代表：_____

私章

學校（教育部製發之印
或非營利組織用印
信）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5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第○期款」計新
臺幣 元整

(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協
會
(學
校)
用
印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處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營運合作單位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3.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
4. 負責人、主辦會計、經手人由不同人擔任。

附件 6（團體全部成員皆需填寫並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 一、授權內容：計畫相關內容，無償授權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著作權聲明：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立同意書人】

姓名：（必填）電話（手機）：

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7

(單位名稱) 辦理「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 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108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青年團隊名稱					
營運合作 單位名稱					
計畫執行情形 摘要	請條列式說明:(約 300-500 字) 1. 2. 3.				
活動摘要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估參與 人次	實際參與 人次
活動滿意度 分析	(請摘述分析結果, 約 300 字)				
檢討與改進	(請具體說明, 約 500 字)				
計畫延續性及 具體做法	(請具體說明未來成為青年壯遊點的規劃構想, 約 500 字)				
青年團隊 聯絡人					

註：本表請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

(單位名稱) 辦理「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概述

貳、計畫緣起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執行：各項活動執行情形、活動統計（如表1）、人力配置及分工、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伍、特色體驗壯遊活動概念提出：包含活動參與對象、每梯次人數、活動地點、活動項目、內容執行方式、學習元素融入活動之作法、行程表（如表2）、學員收費分析、預期學員學習成果等，活動天數至少2天1夜（含）以上活動。

陸、未來展望：（請說明未來實際成立青年壯遊點之發展目標、規劃構想）

柒、青年團隊全體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如表3）

捌、附錄

一、活動照片集錦：必附，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20張，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照片格式為1280X720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500kb以上為佳。

二、成果分享影片：必附，拍攝3分鐘計畫成果分享影片，於12月10日前上傳至YouTube分享，並於本計畫壯遊體驗學習網粉絲專頁「108年青年壯遊點DNA活動專區」（網址：<https://goo.gl/QNQazZ>）分享。成果影片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8年青年壯遊點DNA計畫—計畫名稱）、團隊介紹、計畫緣起、執行成果展現及執行過程感動故事與心得分享。

三、Facebook粉絲專頁貼文：必附，於計畫執行期間，發布至少10篇實踐故事圖文紀錄（約100-200字及照片）於壯遊體驗學習網粉絲專頁（同上），以擴大社群交流。

四、本計畫相關紀錄：必附，如行前討論會議、活動期間工作會議、活動檢討會議等。

五、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如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等。

表 1 活動統計

梯次編號	日期	15-18 歲 高中		19-22 歲 大專		23-35 歲		男生 小計	女生 小計	國內 小計	國外 小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019/6/1											
2												
3												
合計												

表 2 活動規劃（範例）

活動名稱	
活動梯次	
預計辦理日期	
*集合/解散地點	
每梯次人數	
最少出隊人數	
專案聯繫 (與青年發展署之窗口)	單位： 聯絡人： 電話：(0) (M) E-mail： 傳真：
活動特色及教育意涵	
活動前閱讀文件	活動相關介紹，上傳網址
活動元素	1. 達人導覽： 2. 景點探索：

	3. 體能鍛練： 4. DIY 體驗： 5. 公共議題： 6. 公益服務：
達人導覽規劃 (含達人背景資料簡介)	姓名： 背景資料簡介：
達人推薦內容(限500字以內)：(請達人說明本活動的特色及不可錯過的原因)	
活動內容範例(應融入教育意涵及反思學習)	
第1天	○○出發 - 經○○ - 抵達○○
08:30 集合 10:00 社區文化巡禮 11:00 ○○○	
早餐：如：燒餅油條 / 餐廳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	
第2天(依活動天數新增)	○○ -- ○○ -- ○○
00:00 ○○○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	
活動注意事項	EX.1、體能限制……等等
活動緊急 聯絡 (對外窗口)	單位： 聯絡人： 電話：(O) (M) 傳真：
報名方式	匯款銀行帳號： 匯款戶名：

		報名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活動網頁：				
每位學員收費明細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保險費	包含_____萬醫療 險及_____萬意 外險					1、一般性活動務必 為每位學員投保 20 萬醫療險及 200 萬意外險。 2、活動地點為水域、 山域或危險性較 高之活動，務必 增加保額。
預估收費金額：						
○○人以上：每人 元						
○○人以下：每人 元						
填表說明		1、活動地點：活動地點若為水域或海拔 1,500 公尺以上，請注意活動地點是否為觀光局等中央政府單位或各縣市政府標示公告之危險區域。 2、集合/解散地點： (1)活動集合地點，儘量以活動所在地為主，且應以目標明顯、清楚、人潮較多之地點為主（如火車站），如有必要可提供二個以上集合地點。 (2)集合/解散地點若在離島地區，建議可以協助學員代訂機票。 3、三餐： (1)三餐請儘量提供內容及地點。 (2)如內容不確定者，可以概括表示（如客家風味餐）。 4、住宿地點： (1) 住宿地點務必詳細標示出住宿地點、住宿名稱、住宿方式（如：南投○○民宿，四人一房）。 (2) 住宿地點若標示為「民宿」、「旅館」者，請務必提供觀光局等主管機關公告合法民宿立案登記編號及核准證照編號。 (3) 其他住宿方式：如香客大樓、接待家庭、露營、宿營，亦請詳細標示。				

表 3 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1			87/07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2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3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備註：

1.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繕打、字體 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標示目錄及頁碼、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及一式 WORD 檔。
3.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附件 8

青年團隊成員異動表

異動日期：108 年 月 日

變更前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1			85/07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變更後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本人簽名
1			85/07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青年團隊代表：_____ (簽名/蓋章)

營運合作單位代表：_____ (簽名/蓋章)

附註：

1. 請本誠信原則填寫本表，倘有不實(法)情事，須自負其責。
2.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附件 9

活動行前確認單

(一)有關活動之注意事項：

- 1、☐ 參與學員年齡均符合規定為 15-35 歲之青年，並已簽訂書面契約(如附件 9-1)。
- 2、☐ 參與學員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均已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9-2)。
- 3、☐ 活動期間均為每位學員投保 200 萬以上之意外險及 20 萬以上之醫療險，並將保險單回傳青年署國際組。(登山及水域等高風險性活動，請酌予提高保險額度，並依相關規定由領有專業證照人員擔任活動指導)
- 4、☐ 確認已通知每位學員並製作行前通知單，行前通知單中請提醒學員務必告知家長其參與該活動，並於行前通知單上留下主辦單位緊急聯絡人的聯絡手機。
- 5、☐ 已通知學員務必攜帶環保餐具、水杯，以落實責任旅遊。
- 6、☐ 為維護活動之品質與安全，本活動並未有超收學員之情事。
- 7、☐ 活動前已進行場勘確認活動地點與交通工具均安全無虞，並租用合法之遊覽車及交通船。
- 8、☐ 已建立活動安全通報系統及各項危機處理流程。
- 9、☐ 有關活動之時間、價格、行程內容應以網路公告為依據，如需變更應以同等級之服務內容為原則，充分與學員溝通並告知青年署。
- 10、☐ 請確認緊急事故聯絡人：(專案聯絡人與留守聯絡人不可為同一人)
 - (1) 現場專案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2) 留守人員之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二)活動確認：

- 1、☐ 活動分工表及聯絡電話。
- 2、☐ 活動所需物品已確認備妥。
- 3、☐ 雨備方案已確認，工作相關人員亦詳知更動後流程之程序及操作。

出隊時實際可運用之工作人員數額及工作任務表

編組	任務	姓名	職稱
帶隊人員			
專案人員			
導覽解說員			
其他工作人員			
實際出隊	工作人員計 人	學員計 人	本活動含有公益元素(請打「V」)

活動名稱：_____ 辦理日期：____/____/____

營運合作單位：_____ 活動負責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108 年 月 日

◎ 本單請於活動出發前 3 天 Mail 本表、保險單及參加人員名單至本署

附件 9-1

書面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

學員姓名： (以下稱甲方)

主辦單位：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活動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達致無法出發時，亦未能中途加入活動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

第二條(怠於給付活動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怠於給付活動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三條(學員協力義務)

活動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四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活動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五條(因主辦單位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活動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來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六條(活動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乙方應依契約所定辦理住宿、交通、活動行程等，不得變更，但經甲方要求，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除非有本契約第八條或第九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七條(出發前學員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八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活動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活動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九條（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活動所前往活動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學員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活動費用百分之~~一~~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條（出發後學員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活動開始後中途退出活動或未能參加乙方所排定之活動項目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活動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活動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甲方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活動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住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活動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十三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 一、
- 二、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營運合作單位名稱)：

負責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9-2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學員姓名）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
入選團隊辦理之活動。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時間：108 年○○月○○日至 108 年○○月○○日

立同意書人：

家長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報名者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註：未滿 18 歲之國內青年適用本表